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信託 受益人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	受控制 企業		合計	百分比
韓子勁	—	—	7,700,000	—	7,700,000	1.49%

附註：該7,7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韓子勁先生持有 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98%權益，該公司為 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子勁先生於 OMC 的實際權益為98%。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分別於第34頁披露。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的好倉：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總額	股本百分比	
Mark Mays	423,704	16,712	1,022,293 (附註2)	146,267 (附註3)	1,608,976	0.32	
Jonathan Bevan	1,500	—	—	—	1,500	0.0003	
Paul Meyer	21,874	—	—	—	21,874	0.0044	
Mark Thewlis	400	—	—	—	400	0.00008	

1.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該等股份通過 MPM Partners, Ltd. (一家在美國得克薩斯州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持有，Mark Mays 為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以 Mark Mays 子女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該公司25%的股權，Mark Mays 持有該公司27.5%的股權，Mark Mays 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該公司47.5%的股權。
3. 由 Mark Mays 擔任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的信託持有的股份總數。在該等信託持有的股份中，Mark Mays 的子女為約36,964股股份的受益人，Mark Mays 為約11,250股股份的受益人。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的好倉：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Mark Thewlis	1,875	—	—	—	1,875	0.0005
Jonathan Bevan	10,625	—	—	—	10,625	0.003

1.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買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的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認購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Mark Mays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78,3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63.79美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259,31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55.54美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9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55.54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61,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4.31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35,00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35.06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56,67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42.63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217,68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30.31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47,001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2.88美元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買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的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Mark Mays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Mark Thewlis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5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1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1,097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1,097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1,75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2,5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Jonathan Bevan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1,317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7.93美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5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一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63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1.88美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63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1.88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 一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4,39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一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8,7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3,29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一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3,294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6,58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一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12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12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一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一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張弘強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5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Paul Meyer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61,483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7.93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0,7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14,183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0,742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5,13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7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5,13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91,2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91,25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2,5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其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級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出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平均增長5%。但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加速定期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並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將以下列三者中的歸屬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計劃所述接納表格一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附上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並獲彼等接納和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121,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2.9%。根據購股權計劃，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23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0%。向任何一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其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之代價授出且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戎子江	首次公開售股前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該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1,400,000	—	—	—	—	1,4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3.51	3.5	—	—
		5,150,000	—	—	—	—	5,150,000						
Peter Cosgrove	首次公開售股前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該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704,000	—	—	—	—	704,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3.51	3.5	—	—
		2,579,000	—	—	—	—	2,579,000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前	3,334,000	—	—	—	—	3,334,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該計劃	1,666,000	—	—	—	—	1,666,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五月二十八日	3.51	3.5	—	—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7,900,000	—	—	—	—	7,900,000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前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該計劃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70,000	—	—	—	—	67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3.51	3.5	—	—
		2,470,000	—	—	—	—	2,470,000						
鄧南熾	首次公開售股前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3.51	3.5	—	—
		1,866,000	—	—	—	—	1,866,000						
張懷軍	首次公開售股前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3.51	3.5	—	—
		1,191,000	—	—	—	—	1,191,000						
<b>其他</b>													
本集團高級管理 人員及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前	8,600,000	—	(7,550,000)	—	(250,000)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購股權計劃	—	—	(3,775,000)	—	(125,000)	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5,661,000	—	(4,662,000)	—	—	999,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3.51	3.5	—	—
	該計劃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20,561,000	—	(15,987,000)	—	(375,000)	4,199,000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前	18,034,000	—	(7,550,000)	—	(250,000)	10,234,000						
	購股權計劃	—	—	—	—	—	—						
	該計劃	9,016,000	—	(3,775,000)	—	(125,000)	5,116,000						
	該計劃	11,667,000	—	(4,662,000)	—	—	7,005,000						
		3,000,000	—	—	—	—	3,000,000						
		41,717,000	—	(15,987,000)	—	(375,000)	25,355,000						

\* 除以下所述者外，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i) 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其中3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歸屬。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餘下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歸屬。

(ii)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整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將為行使所有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就所收取之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2,0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3,000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級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接獲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CCU」）通知，CCU 已透過其非全資子公司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於市場收購股份，藉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收購股份後，CCU 於本公司的股份已由50.08%增至51.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265,631,500	51.6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5,841,000	6.92%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6,352,883	7.02%
FMR Corp	29,749,600	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除了所擁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以達致具透明度、負責及以回報為主導之管理，從而集中提高股東價值。為加強其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能，白馬戶外媒體主席之角色乃獨立於其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列明其職權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擁有廣泛財務專長及相關市場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外部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工作與他們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並監督其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工作，作為履行該委員會責任的一部分。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等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且所有董事於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中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上述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集團一直透過定期會議、投資論壇及電子郵報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溝通。本集團亦透過其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lear-media.net](http://www.clear-media.net))及時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資訊。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公佈詳情

白馬戶外媒體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9)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光碟，以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戎子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